

基督徒與政府

法利賽人同希律黨的人，達成協議，一同來試探耶穌，問祂對於向羅馬政府納稅的意見。

當時統治猶太人的，是外來的殖民地政權。羅馬人統治，不是本地人的意願；但在所謂“羅馬太平”下，政府提供安全和便利，有秩序和公共設施，該算有益人民。政府的稅收，大致也還合理，少有橫徵暴斂；政府官員的薪給，也在養廉，不至於厚俸如同盜匪分贓(spoil)。

不過，羅馬政府把所徵取稅收，用以支持侵略擴張，則無從禁止。另一方面，羅馬給予猶太人信仰自由，原則上不干涉聖殿的敬拜，而希律王建造輝煌的聖殿，不惜工本，大於所羅門所建的殿。還另有新猷，加建了“外邦人院”，供非猶太人使用；但他們到此為止，若更進一步，侵入猶太人的範圍一立牌標明，可以處死，雖羅馬人亦不例外！

因此，當他們政教聯合，來試探耶穌—

“請告訴我們，你的意見如何？納稅給該撒可以不
可以？”耶穌看出他們的惡意就說：“假冒為善的人哪！為甚麼試探我？拿一個上稅的錢給我看。”
他們就拿一個銀錢來給祂。耶穌說：“這像和號是誰的？”他們說：“是該撒的。”耶穌說：“這樣該撒的物當歸給該撒，神的物當歸給神。”他們就希奇，離開祂走了。(太二二:17-22)

為甚麼說：“假冒為善... 試探”？因為他們的宗教人，和政治勾結，在現有結構下，已經有決定，行之有素，成為法律和慣例；現在才來徵求民意？這惡意的試探，明顯是希望耶穌提出反對意見，就可以圖謀反抗政府定祂罪。

耶穌的回答是說：“該撒的物當歸該撒，神的物當歸給神。”不僅是機智，還加給一個額外“紅利”—在納稅問題之外，答超所問，是說：

“神的物當歸給神”！

這句話，不僅使他們希奇，還不得不鑼羽離開。

依照規定，有該撒像和年號的錢，作為市面上流通貨幣；納入聖殿歸神的，只能用有號而無像的錢，必須得用無代表世俗權威，涉及偶像的錢幣，用銀子或無號錢幣。因此，殿院設有兌換銀錢的生意。

“當歸給神”的，所有人民都該問：“哪去了？”

各人心裏都有天平一大祭司的職位，得花銀子向當權者賄買，哪能作“虧本生意”？收回成本外，還該圖利；當權者也可以取殿中銀庫，為自己所用。

耶穌的回答，建立了“政教分離”的原則。人民是被統治者，身體可以蓋上政權的印記；心靈卻是純屬神的。

在上有權柄的，人人當順服他；因為沒有權柄不是出於神的一凡掌權的，都是神所命的。所以抗拒掌權的，就是抗拒神的命，抗拒的必自取刑罰。作官的... 是神的用人，是與你有益的。你若作惡卻當懼怕；因為他不是空空的佩劍；他是神的用人，是伸冤的，刑罰那作惡的... (羅一三:1-4)

透過人間政權，看見神最高的權柄，這是主耶穌對於權柄觀念的迴響。

耶穌被交給羅馬政權，罪名是“猶太人的王”。彼拉多作為巡撫，需要當事人親自承認。耶穌說：“我的國不屬這世界；我的國若屬這世界，我的臣僕必為我爭戰，使我不至於交給猶太人。只是我的國不屬這世界。”這是耶穌宣示，有兩個國度和權柄。(約一八:36, 37)

當耶穌再次站在彼拉多面前的時候。彼拉多不為弱者伸張公義，卻向在他管轄下，保持靜默的人，炫耀自己握有生殺大權：“你不對我說話嗎？你豈不知我有權柄釋放你，也有權柄把你釘十字架嗎？”

耶穌回答說：“若不是從上頭賜給你的，你就毫無權柄辦我；所以把我交給你的那人，罪更重了！”從此，彼拉多想要釋放耶穌，無奈猶太人喊着說：“你若釋放這人，就不是該撒的朋友一凡以自己為王的，就是背叛該撒了。”(約一九:11, 12)

彼拉多手上所有的權柄，是來自該撒並受元老院監督。主耶穌的權柄，是來自父神，是在一切之上掌權。可惜，代表屬靈權柄的，是大祭司一把耶穌交給彼拉多的人，濫用自己的權柄，凡事聽命於屬世的政權，必須要負更重的罪責。(約一九:11, 12)

猶太人的大公會，把耶穌交給外邦人政權。使徒彼得在五旬節的講道：“祂既按着神的定旨先見，被交與人，你們就藉着無法之人的手，把祂釘在十字架上殺了。神卻將死的痛苦解釋了，叫祂從死裏復活—因為祂原不能被死拘禁。”(徒二:23, 24)

這說明，神是最高的掌權者。政府要向神負責。

基督徒必須服從政府，因為政府是設立並維持秩序，依法嚇阻惡人的佩劍。基督徒不僅有人民對政府的責任，更是為順服神的緣故。

基督徒是“天上的國民”（腓三:20）；有屬地和屬天的“雙重國籍”。不過，在二者的權利邊限衝突，各自要求效忠的時候，應該有責任記得：“順從神，不順從人，是應當的。”（徒五:29）

作者：于中旻
©2025 James C. M. Yu

聖經網
aboutbible.net